

台灣農家代間規範連帶

——從老人觀點分析

林如萍

壹、前言

台灣地區的人口結構，由於醫藥進步、衛生普及和經濟成長，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從人口組成來看，民國八十五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七·八六%，相較於民國五十四年的二·六五%（內政部，一九九七），三十年間增加了將近兩倍，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的行列。而就農村情形來看，民國八十五年農家人口中六十五歲以上者佔一三·七七%（農林廳，一九九七），與總體人口組成比較，農村人口高齡化的現象更為嚴重。有鑑於此，農政單位於民國八十年起將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列入農村生活改善計畫的重點工作項目，由基層農會推廣部門負責執行（陳秀卿，一九九六）。

就老年期的家庭而言，隨著平均壽命增加，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相處的時間亦隨之延長，並且不論就老年父母或成年子女而言，彼此均為對方主要的情感慰藉及支持來源（Mancini, 1989），老年

人的生活不能脫離代間的社會連帶（江亮演，一九八八），代間關係可說是老年期家人關係之核心，且對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的福祉（well-being）皆有影響（Umberson, 1992），因此，近年來代間關係成為西方家庭社會學及老年社會學等研究領域的重要課題（Mancini & Bleszner, 1989）。

就台灣農村家庭之代間關係而言，李亦園（一九八五）指出，中國人的親子關係之內在基礎包括：扶養／供奉、疼愛／依賴、保護／尊敬。由此觀點出發，論及農家代間關係，代間規範連帶（*not native solidarity*）是十分關鍵的面向。而代間規範連帶意指：代間對孝道責任（*filial responsibility*）之意識程度（Mangen & Westbrook, 1988）及對力行家庭責任，符合孝道責任承諾的強度（Bengtson & Robert, 1991）。隨著社會變遷，相關研究者十分關注：現今社會中規範連帶是否仍如往昔為人們所重視，抑或已有改變？對此，相關研究看法並不一致，若干研究證明：現今家庭仍存

在很高的規範連帶(Finley, Roberts & Banaham, 1988; Martin, 1988)；而另一方面相關研究者則指出：老年生活的親子關係中「自由意識」的特性增加，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被描述為選擇而非義務的，再則，孝道責任規範因資源控制權由家庭移出而式微，代間關係由規範而傾向代間協商方式維持(Foner, 1986; Hess & Waring, 1978; Sutor & Pillemer, 1987 Sutor, Pillemer, Keeton & Robison, 1995)。

回顧台灣農業及農村之發展歷程，光復初期農業是台灣經濟的主要產業，隨著土地改革成功、農業技術的改良，創造了可觀的剩餘資源挹注工業部門發展，締造了民國五十年代後工業的蓬勃發展（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一九八六）。在「以農業培養工業」的農業政策主導之下，台灣經濟結構發生了根本的變化，農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淨值比例逐年下降，農業在台灣經濟結構中的重要性轉而成爲相對落后的地位（蔡宏進，一九九七）。台灣經濟結構中農工推移的現象，對農業、農村及農民均造成了深刻的影響。台灣的農業及農村發展由同質性走向異質性，生產作物別多元化、農家所得特殊化，兼業農戶增加等，農業不再是農村居民惟一的收入來源，農村居民職業分化致使農村經濟、社會結構及價值系統日趨多元化發展（廖正宏等，一九八六）。在此一發展脈絡之下，農村家庭之代間關係如何？代間規範連帶是否有所改變？十分值得關注。因此，本文擬就規範連帶之相關理論加以分析，並針對農家代間規

範連帶以及影響規範連帶之因素加以探討。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規範連帶的相關概念

規範是社會定義的行爲準則，其指引符合角色、社會情境之行爲、態度(George, 1980)，就任何文化而言，行爲均可由世代傳承之規範加以判斷(Harris & Cole, 1980)。此乃因規範是社會結構的顯著特性且爲社會團體成員所共同持有(Mangan & Westbrook, 1988)。而，孝道責任則是個體對協助父母以維持其福祉的意識、觀念(Bieszner & Hamon, 1992)，其強調保護、照顧老年父母的責任和意願(Schorr, 1980)，孝道責任規範指引出成年子女適當的行爲，包括：與父母同住、家務協助、頻繁互動往來及提供情感、財務支持(Seibach, 1984)。

就中國人來說，在中國的道德體系裡，「孝」是最具影響力的德性，並且孝道是使社會結構與家庭制度穩定的基礎，亦是人際交往關係中行爲依循的根源。而儒家提倡孝道是從實踐孝道的行爲描述來襯托孝的意義（石致華，一九八二），亦即以「當如何行孝」的行爲規範加以闡述（葉光輝、楊國樞，一九八八）。孝道概念綿延了數千年，不僅歷代學者賦予不盡相同的定義，即使到現代仍受社會結構變遷及西方文化價值觀念影響，現今中國社會中孝道究竟爲何？楊國樞（一九八八）指出：台灣社會自傳統農業型態轉變

為現代工商型態後，過去傳統孝道已蛻變成爲「新孝道」。相較於傳統孝道，新孝道具有五個特性：一是孝道的範圍由傳統的家族、社會、國家、天下的泛孝主義改變爲侷限於家庭內、親子間。二則是孝道的基礎由父權爲主的權威主義轉變爲以親子間瞭解與情感爲基礎，對比之下，傳統孝道的敬畏勝於親愛、角色勝於情感；而現代社會之新孝道則是親愛勝於敬畏、情感勝於角色。簡言之，孝道由過去的偏重角色性轉變爲偏向情感性。第三，相對於傳統社會中，

孝道是偏向他律性的道德取向，新孝道則強調自律性原則。第四，新孝道強調親子間互相善待對方，即所謂互惠關係。傳統孝道強調「父權至上」、存在「重孝輕慈」的概念，而新孝道以社會交換觀點來看：親子間必須維持某種主觀的「公平」原則，子女「以孝換慈」或「以孝還慈」，孝道才能持久。第五，新孝道的態度內涵與表達方式具多樣性，較不強調劃一的規範。而楊國樞及葉光輝（一九九一）則依據研究指出：對現代中國人而言，孝道是一套與善待父母有關的社會態度與行爲，而其內涵則包括：尊親懇親、抑己順親、奉養祭念與護親榮親。

就成年子女而言，Blenker (1965)以爲孝道責任是中年階段的特殊發展任務與挑戰，成年子女到了四、五十歲開始面臨父母健康惡化、需要他人照顧等問題。Fischer (1982)和Cicirelli(1988)均指出：對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而言，均對孝道責任持有某種程度的期待、預期，但兩代對孝道責任或規範連帶的期待並不一致，年

老世代傾向強調子女應滿足老年父母的情感需求，但較不要求工具性或財務性支持(Brody, 1981; Brody, Johnson & Fulcomer, & Fulcomer, 1984; Brody, Johnson, Fulcomer & Lang, 1983)。而 Pleszner & Hamon (1990)亦指出：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均同意情感支持是實踐孝道的重要行爲，而兩代同住則並不必要；另一方面，子女表達應提供老年父母財務協助，但老年父母並不期待子女給予財務支持。

就台灣的情況來看，同住與提供生活費可說是代間規範連帶的兩個重要指標，依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的「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簡稱KAP）長期資料所呈現的趨勢，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八六年間，二十至三十九歲育齡婦女與子女同住的期望逐漸下降，但寄錢給父母的比率在一九七三至一九八〇年間卻呈現上升情形（孫得雄，一九九一）。此現象似乎意味著代間規範連帶之內涵呈消長現象，章英華（一九九四b）利用全台資料分析指出：對於居住安排的態度，三七·一二%的父母期望獨居，而只有一五·七四%的子女主張父母應獨居；再則約有九成的子女表示應該提供父母生活費，父母認爲生活費應由兒子分攤的占三六·五九%，兒女分攤的占一九·一四%。由前述研究結果，章英華以爲：兩代在奉養態度上存在差異，從子女的立場對父母的奉養仍是一種難以捨棄的義務，但此種義務展現在同住意願上較低，而提供父母生活費則是根深蒂固的觀念；而從父母來看，不論是同住或生活費的安排均傾向

自立的意願。此一代間差異除意味傳統規範對人們的約束，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對現實生活的考量，老年人主觀上越來越懷疑年輕人與父母同住的可能性（孫得雄，一九九一）。再則，中國傳統父子傳承的意識型態在居住安排與生活費安排上均清楚呈現，但已婚女性對提供父母生活費的積極意願，與父母不排斥和子女中某一位同住或由子女分擔生活費等來看，當子女奉養父母逐漸由同住轉變為提供生活費等其他方面時，女性的份量將相對增加，此結果與文崇一（一九九一）所指出：代間規範連帶不再是兒子而是女兒的義務之看法相契合。綜合前述東西方研究發現可歸納出相當一致的結果，即：對於規範連帶，兩代的看法存在差異。西方老年父母期待情感支持為主要的孝道行為，而無論東西方成年子女均表達出財務支持的意願。

而代間規範連帶是否隨社會變遷而改變？章英華（一九九四b）以為：在快速的社會變遷過程中，行為與觀念同時變化，但影響態度、價值的因素不必然影響行為，因此，規範與行為之關聯仍難以推論因果。再則，Ogawa & Retherford (1993)對日本已婚婦女的 research 指出：若將對規範的意識與期待分開加以比較，戰後日本社會隨著工業化趨勢影響，自一九六三至一九八六年間，代間規範連帶之意識改變緩慢，但期待則明顯下降。Ogawa & Retherford 認為規範改變存在文化落遲 (cultural lag)，雖然日本社會、政治、經濟快速變遷，孝道責任規範改變則遠遠落在之後，但對於孝道責任、

行為的期待則是一直跟隨社會變遷而改變，並無落差存在。另一方面，Gureshi & Walker (1989)主張：規範信仰系統持續影響行為，縱使引起、維持規範的物質條件改變了依然如此，如：觀念因素仍是家務工作性別分工的決定因素。但，Anderson (1979)則持不同看法並提出理論假設，認為：與外在環境不平衡的規範無法持續存在，當物質情況有利於新的行為模式建立時，會鼓勵行動者表現新行為且較不會因新行為模式而受社會嚴厲指責，繼之，新行為模式建立且新規範、信仰產生，並支持新行為。Anderson 進一步舉例：公共服務的出現，使親屬關係成爲一種選擇，家庭被視爲是眾多協助來源之一，影響了代間的規範連帶。Anderson 的理論最重要的貢獻是：發展了一個結構層次、行動者基礎的觀點，意即：試圖將結構層次的行為模式和行動者的知覺加以整合。據此理論推論：對於規範連帶之分析，應整合社會結構因素與行動者知覺一併考量。

二、影響規範連帶的因素

什麼因素促成代間的規範連帶？相關研究者提出了不同的理論加以解釋。Blieszner & Hamon (1993)歸納以下幾個不同的理論觀點：第一，社會及道德期望促使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意識，在美國憲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子女必須奉養父母，而在基督聖經中曾有箴言勸誡其子民當「榮耀父母」，隱指爲人子女者應對父母親予以尊敬與照料奉養，相關研究亦發現：有宗教信仰者較能奉養父母（柯瓊芳，民七十八），H Walker et al. (1989)亦發現：照顧者最常提

及促成其照顧老年父母之因素為道德信仰。第二，幼年時的社會化

歷程是常為研究者指出影響孝道責任之原因，小時後曾見父母奉養長輩者，長大後亦較有奉養意願（柯瓊芳，一九八九）。第三，社會交換理論亦被用來解釋孝道責任，由此觀點出發：互惠是一重要概念。就中國傳統孝道來看，以文化生態學觀點分析，孝道是一種複雜而精緻的文化設計，父母生養子女，子女長大成人則反饋父母，如此世代相傳，此種時序上的交換、互惠型塑了孝道責任的規範。而西方研究亦指出：感念父母養育之恩促使成年子女擔負孝道責任（Seelbach, 1984; Berman, 1987; Walker et al., 1989）。第四是依附情感促使代間規範連帶，研究者主張：情感是孝道責任的重要基礎（Jarrett, 1985; Walker et al., 1989）。

綜觀前述理論，若干因素與規範連帶密切相關，其中情感是廣泛被討論的議題。Finley, Roberts & Banahan (1988) 研究指出：雖然孝道責任並非僅是代間情感的產物，但情感確實影響個人對責任的態度，並且情感對女性的影響大於男性。另就性別差異來看，Martin (1988) 發現：女性持有較高的孝道責任規範；而就中國傳統規範來說，父子傳承觀念致使老年父母對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因子女性別而有顯著差異（章英華，一九八四b；胡幼慧，一九九五）。另一方面，老年父母的個人屬性，如：婚姻、健康及財務狀況亦影響老年父母對成年子女孝道責任的期待（Mangen & Westbrook, 1988），寡居、健康不佳、低收入的老年人，期待較多

來自子女的協助。

叁、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文旨在探討農家代間規範連帶，瞭解老年父母對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研究設計採三角測量方法（triangulation）（Denzin, 1978）之「主—輔」設計（the dominant-less dominant design）（Creswell, 1994）：以量化研究的社會調查法為主，針對農家老人以結構式問卷加以調查，並輔以質化之深入訪談，蒐集受訪老人的家庭生活狀況及代間關係的發展歷程等資料。

本研究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並參酌鄉鎮發展類型（羅啓宏，一九九二），於各區分別抽選四個鄉鎮，再以立意取樣方式在各鄉鎮地區選取老人進行調查。立意取樣標準為：1. 年齡在六十五歲（含）以上者；2. 家中從事農、漁業者；3. 現今仍有成年子女者。本研究共計抽取十六個鄉鎮地區，訪問三二〇名老人，淘汰填答不完全者，有效問卷計有三〇八份，有效率為九六·二五%。而深入訪談之對象乃由前述接受問卷調查之樣本中選取，共選取十名老人進行深入訪談。

整體而言，本研究受訪的農家老人在性別方面男性一四六人，女性一六二人；年齡則為七十歲左右；籍貫以本省閩南為主；且七成五的老人自評目前身體狀況在普通健康以上。就婚姻狀況方面來

看，七成受訪老人為已婚且配偶健在，而教育程度則主要是國小程度及以下。居住安排則以固定與一已婚兒子同住為主（佔四二·二%）。另一方面就經濟狀況來看：受訪老人有四成目前仍在工作，而經濟來源以現在工作所得及兒子、媳婦供給為主（佔三一·八%），並且，絕大多數表示生活費足夠（佔九五·四〇%），而家中財產分配狀況，過半數以上受訪老人表示仍未分配。

二、主要變項定義

(一) 規範連帶

規範連帶指受訪老人對成年子女之孝道責任的期待、態度，本研究以「規範連帶量表」測量，並分別以對兒子及對女兒兩個量表加以測量。量表中列舉十一個成年兒子（女兒）對老年父母的行為，採Likert總加量表方式（郭生玉，一九八九），以五個等級（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請受訪老人就每個項目評定其同意程度。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其對成年子女之孝道規範期待越高，代間規範連帶愈強。「規範連帶量表」之信度採用Cronbach所創的信度係數，分析量表之內部一致性（interitem consistency）為：對兒子的分量表之Cronbach α 信度係數值為·八六；對女兒的分量表之Cronbach α 信度係數值為·九一。

(二) 老人特質

依文獻探討，本研究將影響代間規範連帶的因素界定為：受訪

老人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家中財產分配等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另一方面，為瞭解社會變遷對農家代間規範連帶的影響，本研究以受訪老人居住地都市化的程度此一變項加以考驗，採羅啓宏（民八十一）對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分類方式，將本研究十六個鄉鎮依都市化程度區分為一至五級，級數越高表示都市化程度越高。為敘寫便利之考量，本研究將老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統稱為「老人特質」。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依據研究量化資料的主要發現，並輔以深入訪談的質性資料加以探討，本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一、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

受訪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的期待，由表一一來看，十一項中有五項的平均數超過「四」，即達到介於「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程度，依序分別是：「父母老了、病了，兒子應該負責照顧他」、「如果不與父母同住，應該經常回去看父母」、「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與兒子同住」、「如果住得很遠，兒子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及「兒子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五項。由此可知，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兒子經常與父母保持聯繫、老病時和兒子同住、接受兒子照料及給生活費。相對而言，「兒子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及「兒子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僅排列於第十、十一。由此可見，農家老人對兒子表現出尊重的態度，並不堅持兒子做重大決定時應聽命於父母。再則，兒子成家後是否一定與父母同住？農家老人的期待似乎並不高。

表一 農家老人對成年子女孝道責任規範的態度

項 目	對 兒 子	對 女 兒	兒 子	兒 女	值
1. 如果不與父母同住，兒子(女兒)應該經常回去看父母。	四·二八	三·六九	二	三	一一·五一**
2. 父母老了、病了，兒子(女兒)應該負責照顧他。	四·三八	三·一一	一	七	二二·二六**
3. 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和兒子(女兒)同住。	四·二二	二·五九	三	〇	二五·二〇**
4. 兒子(女兒)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用。	四·〇七	二·七三	五	九	二二·七四**
5. 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兒子(女兒)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	三·八六	三·五三	七	四	七·五七**
6. 兒子(女兒)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三·六三	三·一五	〇	五	九·一五**
7. 兒子(女兒)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	三·三二	二·二九	·	一	一六·五八**
8. 如果住得很遠，兒子(女兒)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四·二〇	三·八·	四	一	九·五四**
9. 兒子(女兒)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三·九七	三·七三	六	二	五·八六**
10. 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兒子(女兒)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三·七五	二·九四	八	八	一五·五九**
11. 兒子(女兒)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三·六九	三·一三	九	六	二一·〇六**
總計	三·九二	三·一六	·	·	二四·四八**

***p<.001

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就居住安排而言：老人並不認為已婚兒子一定要和父母同住，但若父母年老病弱無法照顧自己時，則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照顧。由此可推論：是否與已婚兒子同住，農家老人所持的態度，已由「必然」逐漸成爲「視情況而定」，此一現象亦可由以下幾位老人的談話中窺見一斑：

「：和兒子同住？：我想是：老了不能動，兒子孝順就好：

J (A10)

「：以前養兒子是望他養老，我們這一輩不同了，要靠自己，身體健康。：年輕人要去打拼，：不住在一起，三不五時打電話問聲好，就是孝：」(A9)、

「：是這樣啦！我中意兒子們，兄弟住在一起，大家一起，做事也合力，一人一處做什麼也叫不一起：，但是要年輕人願意，大家(妯娌)合得來，如果，(兒子)一定要出去，我也不會阻擋，自由啦！：問我老了打算如何，一步棋一步走，嗯：，還是要望子(照顧)：」(A1)

農家老人對兒子孝道責任期待之改變，與孫得雄(一九九一)對台灣家計所KAP長期資料呈現之趨勢的解讀頗爲吻合，由於對現實生活的考量，老年人主觀上越來越懷疑年輕人與父母同住的可能性，並且，如同Ogawa & Rethford (1993)對日本的研究發現一般：對於孝道責任、行爲的期待是一直跟隨社會變遷而改變的。兒子結婚後和父母同住，或擴大家庭的理想，就農村老人眼中來看似乎越來越不可行，受訪老人(A9)甚至舉出自己親戚的例子加以佐

證，生動地描述：

「：不分不行，樹大叢要分枝，現在，大家要住在一起不可能，不像農業社會愛大家一起住，有田大家種。：我舅子，田有一、二十甲，沒分，要娶媳婦娶不到，小姐聽到大家庭嚇到，：不得已，兒子分隨人，就娶到媳婦了，：大家庭，現在年輕人：人家聽到就嚇到了啦！」（A9）

另一方面，農村中存在輪伙頭的居住安排方式，農家老人究竟如何看待在諸子家中輪吃、住的方式？就深入訪談資料來看，農家老人多半抱持著「最好不要」或「孤不二衷才走這條路」的態度，問及：「你覺得輪伙頭如何？」，受訪老人舉證歷歷的說出對輪伙頭他們心中的顧慮：

「：輪伙頭，二十九、三十夜無處吃…」（A6）

「人家說：三個媳婦不如一棵菜瓜：，去這裡（吃），她（媳婦）說：『阿母，這麼早哪裡有得吃：』；再走去那家，（媳婦）又說：『吃飽了！你才來：』；歹勢再走第三家：：去菜園巡巡，看見菜瓜，割一條下來，麵線煮一煮，也過了一餐！所以說，輪吃：三個媳婦不如一棵菜瓜！」（A10）

「：我想，不要輪伙頭，兒子不管有幾個，自己吃、住才有自由：。我的兄弟，伊就是照輪，：吃到哪裡結束，早上包包整理好，要換地方，好像乞食。：有一天，做風颳下大雨，輪到另一個兒子，雨很大：兒子也沒開口留他老爸，說一聲：『風颳天，明天再走！』，老人家只好包包拿著、撐著傘，下大雨：走到一條橋：山裡大

水沖來，老的就失蹤了！很可憐！：兒子如果開口留他：咳！：輪吃好像作乞食，一處換一處：」（A3）

輪伙頭在老人眼中不僅是不方便、不安定，更重要的是：失去做父母的尊嚴！農家老人們若仍有餘力均表示不願走到這一步。寡居的老年女性，相對來說，由於缺乏資源，則對輪伙頭表現出無奈的神情：

「：兒子生活艱苦，：不輪伙頭，人老了政府要養（嗎？）：」（A7）

「：現在身體不行，眼睛看不清，吃飯、睡覺要人幫忙：輪伙頭不得已，：看子生活：」（A2）

探究輪伙頭制度的成因，輪伙頭可說是中國家族理想和現實生活妥協的一種結果（謝繼昌，一九八五）。中國的家庭理想是和舟共濟、互依互賴的大家庭生活，但隨農村職業分化等變遷，兄弟間無法共謀生計、共同生活，不得不分家產，此時兄弟均分的不只是權利亦均分義務，奉養父母便以輪伙頭方式為之。換言之，輪伙頭是家庭調適社會變遷及文化規範的產物。由本研究發現來看：在農村經濟、職業分化的情況下，導致社會流動和地理流動，成年子女離農、離村，降低了維持大家庭的可能性，但，相對地老年父母對傳統家庭的理想亦不若過往般期待、堅持，因此農村老人在保有尊嚴的考量下，並不喜歡輪伙頭制度。再則，不論分家產時老人是否保有土地，現今的老農年金亦提供農家老人生活的基本依靠，只要是身體尚稱健康，農家老人均傾向不願以輪伙頭方式來安排。如

謝繼昌（一九八五）的研究指出：「在竹林村、凌泉村，輪伙頭成爲一種規範」。在本研究並未發現，主要原因或可由老人對傳統大家庭理想的信念降低及社會福利（農民年金）制度出現的影響兩方面來解釋。

除居住安排外，金錢奉養亦是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孝道責任期待的重要項目。就訪談資料來看，部分老人亦提及目前生活費用、和分財產等經濟方面的議題：

「：老了，就要靠兒子，拿錢給我們生活…」（A5）

「：我有田，一分是住宅地，：大兒子種田，負責家中支出，分給他比較多，：我身上留現金，：還夠拿出來買水果大家吃，：不用靠子…」（A8）

「：兩個兒子，作生意、買厝：多少幫忙他們一點（錢），：老的身上還有一點，農家人省底的，：不過，說起來，做兒子還是多少要給父母生活費…」（A3）

「：生活，我有老農年金，：兒子給，不一定多少，：給我就拿，：沒有（給）我也不開口（要）…」（A9）

「：兒子固定給（生活費）：，一個月三、〇〇〇元，本來說五、〇〇〇元，我說：「不用這麼多！各人有家、有孩子要養、要讀書：，老的夠用就好…」（A10）

就農家老人而言，仍視兒子給父母生活費爲必需，乃天經地義之事。而，農家老人的經濟來源，在政府發放六十五歲以上老農年金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之後，對農家老人而言，是一筆不小的數

目，對生活十分有幫助。

對於分財產，農家老人多是異口同聲：「：兒子得田肉（骨），女兒得田皮：」，意即：家中財產仍是分給兒子爲主，女兒是得一些現金（嫁妝）。如果女兒出嫁後一定要回來分財產，會「沒外（娘家）」，兄弟姊妹不往來，沒娘家可回！至於財產分配方式，受訪人們多表示以「諸子均分」爲主要原則，顯現出農家土地財產所有權的關係仍謹守家族分房的法則。

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除傳統規範中強調的「同住」及「奉養」之外，亦十分重視探望、電話聯絡等情感連繫的表現。並且進一步來看，老年父親和母親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規範態度如何？二者之間是否有所不同？就表二資料顯示：不論是老年父親或老年母親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均和整體老人十分接近，老年父親和老年母親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並無差異。

二、農家老人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

受訪老人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表一），排序前三項分別是：打電話、寫信給父母、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以及探望父母。而「女兒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和女兒同住」、「女兒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及「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女兒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四項平均數均小於「三」，表示：農家老人並不認爲已婚成年女兒應與父母同

表二 農家老人對成年子女孝道責任規範的態度：性別比較

項目	對兒子		t 值	對女兒		t 值
	父親	母親		父親	母親	
1. 如果不與父母同住，兒子(女兒)應該經常回去看父母。	4.27	4.30	-3.5	3.63	3.75	-1.17
2. 父母老了、病了，兒子(女兒)應該負責照顧他。	4.38	4.30	1.12	3.12	3.12	-0.01
3. 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和兒子(女兒)同住。	4.28	4.17	1.15	2.52	2.65	-1.16
4. 兒子(女兒)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用。	4.06	4.08	-0.15	2.67	2.79	-1.12
5. 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兒子(女兒)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	3.87	3.84	0.28	3.45	3.60	-1.52
6. 兒子(女兒)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3.58	3.68	-1.01	3.06	3.23	-1.56
7. 兒子(女兒)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	3.29	3.35	-0.61	2.24	2.34	-1.03
8. 如果住得很遠，兒子(女兒)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4.20	4.19	0.07	3.72	3.91	-2.04
9. 兒子(女兒)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3.94	3.99	-0.72	3.66	3.80	-1.55
10. 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兒子(女兒)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3.72	3.78	-0.66	2.86	3.01	-1.33
11. 兒子(女兒)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3.63	3.74	-1.23	3.11	3.15	-0.44
總計	3.93	3.95	-0.12	3.12	3.20	-1.20

住、或負有照顧父母、奉養父母的責任。整體而言，受訪老人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情感面向的，包括：探望父母、和父母聯繫及與父母聊天、傾聽心事。至於，同住、奉養則不被認為是已婚女兒的責任。農家老人仍多持著「嫁出去的水，潑出去的水

「此一傳統觀念，認為女兒出嫁後應全心照顧家庭、侍奉公婆，只期待彼此偶爾以電話聯絡或互相探望即可。

「：女兒要服侍公婆，：另一家：」（A5）

「：女兒嫁人了！：我們知道：她過得好就好了！：也很忙，顧小孩：，先生(女婿)沒空載她，罕罕回來一次：」（A3）

若分別就老年父親和母親來看(表二)：老年父親和老年母親對女兒孝道責任期待均和整體老人相近。而，老年父親和母親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並無顯著差異。

三、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和女兒孝道責任期待之差異

就十一個項目分別來看(表一)，農家老人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均顯著大於對女兒的。進一步整體來看，就兩個量表的總平均數比較，亦是如此。由此可知，在孝道責任規範上，農家老人對兒子的期待較高，亦即，農家老人表現出與兒子較高的規範連帶。

四、農家代間規範連帶的影響因素

依表三的相關分析來看，老人「對兒子的孝道責任規範態度」與「老人性別」、「老人財產分配」存在顯著相關，換言之，女性及家中財產已分配之受訪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較高。而老人「對女兒的孝道責任規範態度」僅與「老人性別」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女性受訪老人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較高。

表二 農家老人特質與代間規範連帶之相關分析

老人性別	對兒子的孝道 責任規範態度	對女兒的孝道 責任規範態度
老人年齡	.10-.15*	.09 .11 .11 -.03 .01*
老人婚姻		
老人健康		
老人經濟		
老人財產分配		
老人居住地		

*p<.05

表四 農家老人特質與代間規範連帶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對兒子的孝道 責任規範態度	對女兒的孝道 責任規範態度
老人性別		
老人年齡	.059 2.49*	1.630 .041
老人婚姻	.065 -.174*	-.034 -.116
老人健康	.116 .050	.061 .086
老人經濟	.114 -.015	.058 -.103
老人財產分配	.046	.062
老人居住地		
F 值		
R-square		

*p<.05; p<.01

進一步以複迴歸分析來看(表四)，當控制了其他所有變項的

效果後，發現：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受到「財產分配」此一變項顯著影響，家中財產已分配的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較高；而農家老人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不受各自變項影響整體而言，各自變項對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或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的解釋力並不高，意即：農家帶間規範連帶並無法由老人特質各自變項加以推論。

對照深入訪談的資料來看，問及農家老人：「父母老了，子女應如何對待父母？」農家老人表示：

「...做人兒子，要關心父母生活，...吃、穿不缺，...做兒子要有尊重...顧父母老...」(A8)

「孝道就是有尊敬，...不是只有拿錢就好...，不住在一起，三不五時打電話問聲好，會想到老的...」(A3)

「...養兒子就是老了要靠他，...身苦病痛，望伊帶去給醫生看，照顧，...」(A5)

「...我和兒子住在一起，古厝的『正身』、『護龍』...，本來養兒子就是要靠他吃老...，不管怎麼樣，老了也是要在兒子身邊，...其他(居住安排方式)我都不想，三餐煮熱熱、燒水叫我們洗浴...，古早以來，就是這樣...」(A5)

「...婆婆在，有好的(吃)趕緊端給她，她也很疼我們啦！會問『妳有沒有(吃)？』...我聽了很感心，沒有(吃)也沒關係，...少年做牛、做馬，不知道怎麼撐過來...。要怎麼說？老了、病了，還

是兒子、媳婦要照顧我們，…世傳世啦！…」(A10)

「…個人的事業、家庭顧好，走正路，不要讓我們煩惱，…有空就打電話、回來走走、看看，…我是這樣想啦！…伊生活也不是很好，…過年，給我紅包意思、意思，…父母知道伊的心意就好！」(A6)

「…少年是有自己的看法，…可是，父母說都是要他們好，…多少還是要聽，…不忤逆父母是基本的…」(A1)

農家老人對「成年子女應如何對待老年父母」的看法，歸納起來，主要是：生活上物質的供給、起居、病痛的照顧及態度上的尊重、體貼關心、不忤逆。進一步探究，農家老人對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與楊國樞（一九八八）以為：隨社會型態轉變，傳統孝道亦蛻變為「新孝道」之說法相吻合，農家老人對孝道的態度漸由以父權為主的威權主義轉變為以親子間瞭解與情感為基礎，農家老人期望子女尊重但非敬畏，並且，相較於傳統孝道偏重於角色性，現今更強調情感性，而，孝道亦由他律性的道德取向轉而強調自律性原則。此一對孝道看法的改變，似乎不因農家老人個人之特質而有差異，換言之，在農村社會變遷的脈絡下，農家老人對成年子女孝道責任之重新詮釋為一共同的趨勢。

伍、結 論

農家老人與成年子女的規範連帶很高，與兒子的規範連帶更是顯著高於與女兒的。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

兒子經常與父母保持聯繫、老病時和兒子同住、接受兒子照料及給生活費；值得注意的是：老人並不認為已婚兒子一定要和父母同住，但，若父母年老病弱無法照顧自己時，則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照顧。換言之，就居住安排而言，是否與已婚兒子同住已由「必然」逐漸轉變為「視情況而定」；再則，就輪伙頭制度而言，農家老人只要是身體尚稱健康，在保有尊嚴的考量下，均傾向不願以輪伙頭方式來安排，主要原因可由老人對傳統大家庭理想的信念降低及社會福利（農民年金）制度出現的影響兩方面來解釋。至於財產分配方式，受訪老人們多表示以「諸子均分」為主要原則，顯現出農家土地財產所有權的關係仍謹守家族分房的法則。而，老人對成年女兒的期望主要是：打電話（寫信）和父母聯絡、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及探望父母。農家老人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情感面向的，在傳統「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觀念下，農家老人不認為已婚女兒應與父母同住，或負有照顧父母、奉養父母的責任。

就影響代間規範連帶之因素來說，農家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僅受到「家中財產分配」此一變項顯著影響，家中財產已分配的老人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較高；而農家老人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不受老人個人特質等變項影響；並且老人居住地之農村都市化程度亦不影響農家老人對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整體而言，老人特質等變項對代間規範連帶的解釋力並不高，影響台灣農家代間規範連帶的因素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代間關係是一個複雜的動態歷程(Qureshi & Walker, 1989)，

並且，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對代間關係之看法亦存在差距(Rossi & Rossi, 1990)，因此，欲了解農家之代間關係，除以老人為對象加以研究外，未來研究亦可由成年子女之觀點切入，探究成年子女對其和老年父母代間關係的詮釋，並進一步分析親代和子代對代間關係看法之異同，藉由兩代觀點的呈現與比較，能更清楚的描繪農家代間關係之全貌。

【本研究之資料乃取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型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由高淑貴、林如萍共同完成】

(本文作者現任台灣師大家政教育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 文崇一 台灣工業化與家庭關係的轉變 喬健編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香港 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亞太研究所 一九九一頁一七一—一八一
- 石致華 儒家孝道思想研究 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二
- 行政院農委會 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 一九九六
- 江亮演 老人福利與服務 台北 五南 一九八八
- 李亦園 中國家族與其儀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五九 一九八五 頁四七—六一
- 柯瓊芳 現代美國人奉養態度之研究 美國月刊 四(三) 一九八

八 頁一〇—一一—一三

胡幼慧 變遷中的代際關係 女兒和媳婦角色的隱形化探討 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研討會論文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九九五

孫得雄 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 喬健編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香港 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亞太研究所 一九九一 頁三三—五一

章英華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台北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二二 一九九四 頁一—三四

郭生玉 心理與教育測驗 台北 精華 一九八九

陳秀卿 家政推廣教育工作重點方向與成效 行政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省農會編 家政推廣四十週年紀念專刊 一九九六 頁一八—三一

農林廳 台灣地區農業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 南投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一九九七

楊國樞 中國人的蛻變 台北 桂冠 一九八八

楊國樞、葉光輝 孝道的心理學研究理論方法及發現 高尙仁、楊中芳編 中國人、中國心 台北 遠流 一九九一 頁一九三—二六〇

-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 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 台北 中央研究院學民族學研究所 一九八六
- 蔡宏進 台灣農業與農村生活變遷 台北 農訓協會 一九九七
- 謝繼昌 中國家族的定義 從一個台灣鄉村談起 李亦園、喬健編 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 台北 食貨 一九八一
- 羅啓宏 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 台灣經濟 一九〇 一九九二 頁四一—六八
- Anderson, M., 1971, *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Lancash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ngtson, V. L., & R. H. L. Roberts,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ies: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856-870.
- Berman, H. J., 1987,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Irredeemable obligation and irreplaceable los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10: 21-34.
- Bileszner, R., & R. R. Hamon, 1992, Filial responsibility, attitudes, motivators, and behaviors. In J. W. Dwyer, & R. T. Coward (Eds.), *Gender, Family, and Elder Care*. 105-119. CA: Sage.
- Brody, E. M., 1981,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21: 471-480.
- Finley, N. J., M. D. Roberts, & B. F. Banaham, 1988, Motivators and inhibitors of attitudes of filial obligation toward aging parents. *The Gerontologist* 28: 73-78.
- Fisher, C., 1982, *To Do 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ner, A., 1986, *Aging and old age: New perspectives*. NJ: Prentice-Hall.
- Harris, D. K., & E. W. Cole, 1980, *Sociology of ag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Hess, B. B., & J. M. Waring, 1978, Changing patterns of aging and family bonds in later life. *Family Coordinator* 27: 303-314.
- Jarrett, W. H., 1985, Caregiving within kinship systems: Is affection really necessary? *The Gerontologist* 25: 5-10.
- Martin, M., 1988, *Filial Responsibility in Three Generation Families: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and Gener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ncini, J. A., 1989, Family gerontology and th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A. J. Mancini (Eds.),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3-13, MA: Lexington.
- Mancini, J. A., & R. Blieszner, 1989,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them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275-290.
- Mangen, D. J., & J. G. Westbrook, 1988, Measuring intergenerational norms. In D. J. Mangen, V. L. Bengtson, & P. H. Landry, Jr. (Eds.), *Measur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187-206. CA : Sage.
- Ogawa, N., & D. R. Retherford, 1993, Care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Changing norms and expect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585-597.
- Qureshi, H., & A. Walker, 1989, *The Caring Relationship-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Macmillan.
- Seelbach, W. C., 1984,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are of aging family members. In W. H. Quinn, & G. A. Hughston (Eds.), *Independent Aging : Family and Social System Perspectives*, 92-105. MD: Aspen System.
- Schorr, A. L., 1980, *The father and the mother: A Second Look at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Family Policy*. Washington,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utor, J. J., & K. Pillemer, 1987, The presence of adult children: source of stress for elderly couples' marriages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717-725.
- Sutor, J. J., K. Pillemer, S. Keeton, & J. Robison, 1995, Aged parents and aging children : Determinants of relationship. In R. Blieszner, & V. H. Bedford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Family*, 223-242. CT : Greenwood Press.
- Umberson, D., 1992,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for both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664-674.
- Walker, A. J., C. C. Pratt, H. Y. Shin, & L. L. Jones, 1989, Why daughters care: Perspectives of mothers and daughters in a caregiving situation. In J. A. Mancini (Eds.),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199-212. MA : Lexington.